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已于2018年5月完成回购注销事项（注册资本将由160,000,000元减少至158,528,476元），于2018年6月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完毕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注册资本将由158,528,476元增加至221,939,866元）。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2018年5月股份回购完成情况、2018年6月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情况、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可查看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日、2018年5月12日、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在公司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章程变更登记时，其对上述回购授权、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相关法律文书存在异议，经协商，公司决定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因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导致的减资及章程变更事项，并在该减资及章程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因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而导致的注册资本增加及章程变更事项。公司已于2018年

9月5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18年11月初完成减资及章程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可查看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6日、2018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本次公司拟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元（含税））、回购股份完成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注册资本由158,528,476元修改为221,939,866元，将股份总数由158,528,476股修改为221,939,866股。公司提请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528,47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1,939,866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8,528,476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1,939,866股，均为普通股。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